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 中國再生醫學組織工程有限公司

及

(II) 中國再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imi.hk)內刊載。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 之 特 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細胞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細胞產品和服務，為餘下業務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5,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下買方將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化妝品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和服務，為餘下業務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等出售公司」	指	出售公司A及出售公司B
「出售公司A」	指	中國再生醫學組織工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B」	指	中國再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A」	指	出售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B」	指	出售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出售集團」	指	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健康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大健康產品和服務，為餘下業務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成交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奧斯寶化妝品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於完成後餘下的業務，包括大健康業務、化妝品業務及細胞業務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出售公司A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B」	指	出售公司B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偉良先生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

霍春玉女士

楊滢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I) 中國再生醫學組織工程有限公司

及

(II) 中國再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該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奧斯寶化妝品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護膚、化妝品及大健康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政武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為從事護膚、化粧品及大健康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擁有逾十年經驗。買方乃於二零一九年在一個行業展會上獲引薦予本公司，並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起為本集團化粧品業務的服務供應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張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或進行交易。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下文「該等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5,000,000港元(「按金」)已於簽立出售協議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ii) 代價結餘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礎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i)出售事項的理由(披露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ii)該等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

由於(i)該等出售集團錄得虧損；及(ii)代價較該等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溢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條文完成盡職審查；
- (ii)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v)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vi)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賣方將竭盡全力促使達成上文先決條件(i)、(ii)、(iv)及(v)。買方將竭盡全力促使達成上文先決條件(iii)及(vi)。買方將促使GEM上市規則、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按時提交予賣方、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無論有關文件及資料是否與編製出售事項相關公告有關。

董事會函件

買方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上文先決條件(i)及(v)，有關豁免可基於買方提出的任何條件而作出。賣方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豁免上文先決條件(vi)，有關豁免可基於賣方提出的任何條件而作出。上文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成交日期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除了出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文外)將失效及終止，及除了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倘出售協議因為上述原因失效及終止，賣方將於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且協議下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及任何一方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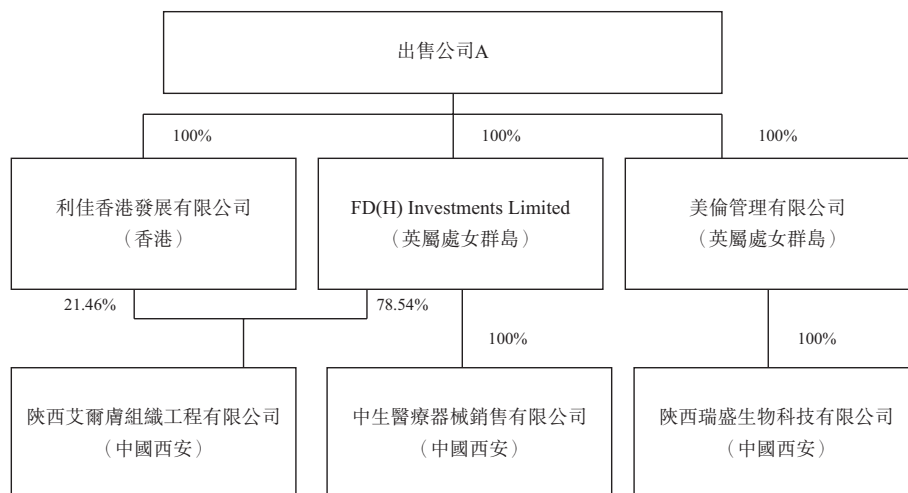
於達成(或由買方或賣方有效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該等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銷售股份A指出售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前，出售公司A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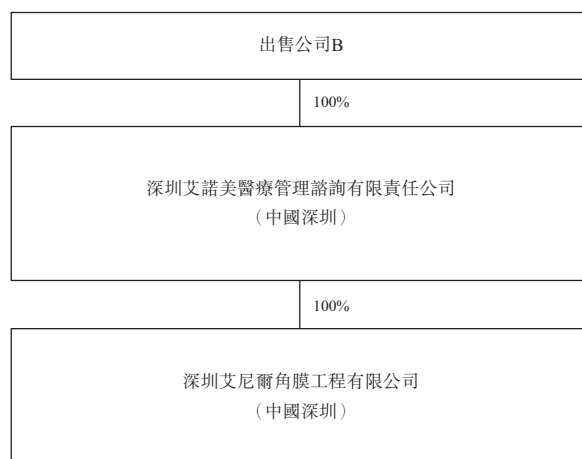
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公司A持有多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集團A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皮膚科產品及服務與買賣醫療設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及生產及銷售口腔科產品及其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

出售公司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銷售股份B指出售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前，出售公司B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公司B持有多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售集團B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眼科產品。

董事會函件

該等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出售集團A及出售集團B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出售集團A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49,227	24,199	8,626
除稅前虧損	(545,991)	(223,974)	(93,614)
除稅後虧損	(545,991)	(223,974)	(93,614)

出售集團B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收入	5,340	4,407	860
除稅前虧損	(36,624)	(28,861)	(24,030)
除稅後虧損	(36,624)	(28,861)	(24,030)

根據該等出售集團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0,383,000港元。

於完成後，該等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600,000港元(有待審核)。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該等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約30,400,000港元估計得出。

董事會函件

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6,000,000港元為員工成本；(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iii)約13,000,000港元為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關於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大健康業務、化妝品業務及細胞業務。各業務的營運模式詳情披露如下。

大健康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於香港向客戶提供大健康服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初將服務推展至中國，目前於香港及中國設有兩間醫學美容中心，其中的香港國際再生醫學中心位於香港尖沙咀，另外一間中心位於中國江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已全面投入運作。於中國的中心由指定服務供應商營運。

大健康業務旨在推廣近年來在全球風行的健康管理。本集團秉持美容與醫療息息相關的理念。

中心提供多種健康管理服務，例如健康狀況評估、排毒療程、體內平衡、養護器官及增強免疫系統。美容服務主要為非手術醫療美容服務、基本皮膚護理、年輕肌膚療程、生髮療程、緊致皺紋、局部塑身及私密修護。

大健康業務的客戶為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客戶。本集團主要依賴醫學美容中心現有客戶、合作醫生及專業治療師的轉介以及口碑招攬客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有1,500名活躍客戶。客戶為個別人士，於每次光顧時或透過預繳為療程、服務或產品付款。

大健康業務的大部分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醫療產品及儀器的分銷商。本集團透過中介及網上平台的轉介物色供應商。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有約20名供應商，於中國則有逾100名供應商，彼等與本集團合作已有1至3年。該等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

董事會函件

合作醫生及治療師為本集團提供培訓，使員工了解大健康業務的宗旨及服務。不同客戶可獲提供度身訂造的健康評估及療程建議，以期滿足其個別需要。醫學美容中心的位置優越、聲譽卓著、衛生水平高且環境舒適，醫療儀器亦甚為先進，如此種種均為挽留現有及吸引新客戶的主要因素。大健康業務近來亦利用社交媒體等網上行銷作為宣傳途徑。本集團不時搜購並向客戶奉上更為優越的醫療儀器，以爭取更多正面回饋。

憑藉大健康業務的上述競爭優勢加上在中國新建和更為鞏固的網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該分部的收益錄得十八倍增長。本集團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此業務，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展大健康業務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近年來，醫療保健成為全球熱話，而COVID-19疫情更進一步喚起大眾對保健的關注。本集團於今年初在中國開展大健康業務，當時COVID-19疫情廣泛蔓延，政府因此實施封關措施。我們加強網上諮詢服務，並透過社交媒體舉辦健康促進講座，令大健康業務日益興旺。本集團得以抓緊機會，為推廣大健康業務奠下基礎。當下半年疫情減退及封關措施解除後，越來越多客戶親臨中心選用各類健康及美容服務，為大健康業務的表現注入動力。

董事認為，大健康業務的潛力優厚，而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拓展該業務。然而，鑒於近期出現經濟放緩，本公司將一直密切監察市況的最新發展，並採取措施擴展該分部，當中可能包括開設更多中心及／或與更多優質服務供應商合作。

化粧品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開展其化粧品業務。本集團在香港、台灣及中國市場均有銷售其自有品牌護膚及化妝品。本集團擁有一個品牌，即Ascara。該品牌的護膚及化妝品包括面霜和眼霜、精華液、保濕噴霧、通寧水等。該品牌採用生物醫學技術來達到嫩膚及抗衰老的作用。

本集團透過香港、台灣及中國的連鎖店、分銷商及免稅店向個別客戶銷售產品。有關連鎖店包括香港的莎莎，台灣的康是美以及中國的莎莎、Afiona、Colors及Yesa。本集團亦透過免稅店向中國12個省的分銷商銷售產品，彼等成為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已有至少3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透過高級管理層的網絡、經驗及市場資源物色本集團的供應商。「Ascara」品牌旗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生產企業)為一家擁有逾80年歷史的瑞士美容集團，與本集團合作已有5年。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例如，我們設有線上(ATL)服務(如線上諮詢服務，令客戶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均可在互聯網上作出諮詢、網紅實時串流節目)、線下(BTL)服務(如向特定客戶發送電郵，以作特定宣傳、尊貴客戶點數兌換計劃)及營銷工具支援(如為產品作特徵分類，以方便客戶參考、為護膚及化妝品的產品研發數據及新產品開發提供支援)。

作為「Ascara」品牌的持有人，本集團參與產品開發的過程。其充當著收集亞洲女性護膚數據的樞紐，並在瑞士產品製造合作夥伴的協助下將有關數據用於滿足客戶需求。其後，有關產品將於亞洲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推出。

中國市場的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尤其是因為韓國產品的市場份額快速增長。本集團仍然相信，於香港及台灣具有市場滲透力及品牌知名度的高品質瑞士製造產品展現出良好的國際品牌形象，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市場擴張。憑藉本集團與瑞士的產品製造合作夥伴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於市場上較同類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細胞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從事不同細胞相關業務，生產及銷售細胞產品及服務予其客戶。

細胞業務包括(i)研發及應用細胞培養設備及細胞產品，以及提供細胞相關外包技術服務；(ii)人體細胞分離、純化、培養、擴增、儲存和運輸，以及自動化封閉式細胞擴增器的開發和生產；(iii)細胞治療、細胞儲存、基因測試、生物製劑製造；(iv)向國際生物技術企業、國際藥廠、臨床應用機構、細胞庫等提供符合國際與國內的細胞製備質量標準的工藝流程，以及臨床應用轉化的技術平台，以用於日後細胞療法的完善及發展；(v)開發細胞培養器械、研究及應用以細胞為基礎的產品以及外包以細胞為基礎的服務；(vi)人體細胞分離、分隔、擴增、低溫儲存及運輸，以及開發及生產自動化封閉式系統細胞擴增設備；及(vii)細胞治療、細胞儲存、基因測試、生物製劑製造及大醫療數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客戶主要源自門診診所、醫生推薦、孕婦學校、月子俱樂部及其他渠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生物科技公司、醫院及代理，大多自二零一八年起與本集團合作。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擁有近200名客戶。本集團通常向該等客戶提供60日的付款期。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驗及細胞相關行業其他公司的推介接觸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生物科技公司，彼等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起與本集團合作。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有約30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

本集團已與香港大學、牛津大學等有關研究部門及學術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幹細胞及細胞治療技術向臨床轉化及產業化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亦充當細胞工藝的平台。其亦提升細胞業務的價值，使其贏得客戶信賴及更具吸引力。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物醫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大健康服務。

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以精簡其業務，藉此提高整體表現及成本效益，以及提升財務表現以維持經營。於過往數年，該等出售集團各自的表現未如理想及錄得累計虧損。本公司已比較該等出售集團的業務及餘下業務，即化妝品業務、細胞業務、及大健康業務等，並認為化妝品業務、細胞業務、及大健康業務等未來的發展及需求空間更優，而該等出售集團業務的競爭將越來越激烈，且預期有關業務的盈利能力不會於未來數年改善。除激烈競爭外，出售集團的業務較餘下業務需要更多注資及支出，而持續研發對出售集團相關業務的產品及服務在相對小眾市場上維持競爭力而言實屬必要，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狀況後，董事認為維持出售集團業務的成本效益不高，本公司難以維持該等業務以享有回報及利益。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出售公司A之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陝西艾爾膚」)的若干銀行賬戶中，金額約9,91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遭上海市公安局(「公安局」)凍結，其與涉及刑事案件的獨立第三方資金來源有關。公安局亦限制出售陝西艾爾膚的物業。本公司管理層獲得中國法律意見且董事認為，陝西艾爾膚獲得的交易及資金來源屬商業性質，本集團並未涉及案件，因此當中的資金不應受到扣押。上述賬戶內的相關資金因而作為陝西艾爾膚的部分資產淨值入賬，並於釐定代價時被計算在內。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與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時知悉有關事項，而鑒於上文闡釋的事實及理由，買方願意繼續收購出售集團。儘管本集團正向公安局申請將該等資產解凍，惟陝西艾爾膚的銀行賬戶及物業現被扣押，對出售集團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用途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出售該等出售集團實為良機，可將資源集中於發展預期擁有更優發展及盈利前景的餘下業務，並可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及削減營運成本。

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考慮到本公司可能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資產的良機，可幫助本集團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出售事項對餘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反而可讓本公司精簡其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發展餘下業務。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出售餘下業務或削減其規模，或引入新業務。

出售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人負責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i.hk)刊發：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2至247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727/gln20170727104_c.pdf)
- (ii)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報第145至255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020_c.pdf)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8至267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412/gln20190412004_c.pdf)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3至243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3/2020070302804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務(不包括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06,801
其他借款	70,642
租賃負債	22,1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75
總計	<u>210,554</u>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應付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款項	97,285
應付王闖先生(「王先生」)款項	9,516
	<hr/>
	106,801
	<hr/> <hr/>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全輝的款項(名義金額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全輝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或直至本公司有償還能力為止不會要求還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熊千根先生(「熊先生」)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本集團為熊先生向一家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及彌償，財務風險上限為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熊先生簽署補充協議，將融資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80,000,000港元，並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熊先生訂立抵押契據，將本集團於ZhongHua Finance Acquisition Fund I, LP(「基金」)之投資之餘下85%權益進行抵押，作為還款及償還其他借款以及所有已產生及將產生利息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另一份補充協議已獲簽署以將融資金額由1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基金之投資之代價將首先用以抵銷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期結欠熊先生之款項(「抵銷安排」)。一旦熊先生延遲及/或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時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時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其餘代價」)，本集團有權解除轉讓未按比例收取代價之本集團於基金之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作出抵銷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熊先生之款項為70,600,000港元，而其餘代價為156,000,000港元。經計及抵銷安排，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之其餘代價為85,400,000港元。

董事與熊先生維持密切聯繫，並相信熊先生將依時以現金結付其餘代價。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由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確認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為約33,11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約22,136,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9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熊先生向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金融風險最高為8,000,000港元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以及計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並假設下文所載融資計劃及措施可順利實施後，董事認為，於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目前營運需求，並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為財務責任作出付款。

然而，倘以下融資計劃及措施無法施行，則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可能不會有充足營運資金，並須另行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可能亦須於有需要時為其產品的營銷及推廣以及細胞業務和大健康業務的研發籌集更多資金。

(a) 從全輝之實益控制方(「實益控制方」)取得股東貸款約60,000,000港元：

- 本公司已就所要求期限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現金金額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為實益控制方將於預測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60,000,000港元的融資。實益控制方已確認，其擬向本公司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公司既能償還到期負債(包括應付全輝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名義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又能在不大幅度縮減經營規模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

(b) 透過集資活動及出售金融資產方式取得可動用現金：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聯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以現金收訖。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分別與熊先生訂立兩份協議，以向熊先生出售本集團於基金之投資，總代價為38,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1,860,000港元)。本公司將與熊先生密切聯繫，確保熊先生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支付其餘代價。
- 本公司亦會考慮替代集資方法，可能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及／或套現資產、金融資產或其他。

(c) 其他改善本集團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措施：

-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本集團已就一宗建議收購事項支付按金46,512,000港元，倘該建議收購事項未有落實，則有關按金可予退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建議收購事項被取消，而該按金已經及將會分階段退還予本集團，最後一筆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結束前退還。
- 本公司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擴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尤其是在細胞和大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並已提升該等分部的收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大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業績顯著改善，並產生經營溢利，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經擴大的銷售網絡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可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
-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嚴密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並招攬更多潛在客戶。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出售非營利性業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改善營運資金。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擴大其於醫學行業之業務範圍的機會，並適時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加強和維持其在醫學及相關行業的領先地位。中國政府致力對高新技術產業提供支持，包括作為生物醫藥產業分支的再生醫學。本集團將繼續爭取獲得中國政府更多的支持，為擴大本集團於再生醫學及相關醫療器械領域之研發範圍提供額外資源。幹細胞療法與幹細胞藥品研發、大健康領域的精准疾病檢測與防禦及精准治療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擴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尤其是在大健康業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大健康業務的業績顯著改善，並產生經營溢利，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經擴大的銷售網絡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可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措施。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營商環境、現有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嚴密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並招攬更多潛在客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闖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140,000	1.27%
吳偉良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	1.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全輝	實益擁有人	582,907,765	29.45%
戴昱敏先生(「戴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907,765	29.45%
	實益擁有人	875,000	0.04%
徐毅先生(「徐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907,765	29.45%
毛曉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4.15%
王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450,000	10.58%
吳亞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0	10.36%
主要股東之外人士			
China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44,659	7.97%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44,659	7.97%

附註：

-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股份合併令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83,782,7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59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 (「Optimus」)。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資產」) 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COAIF」)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國際」) 全資擁有。東方國際分別由(i) Wise Leader Assets Ltd. (「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東銀」) 全資擁有) 擁有50%；及(ii) 東銀(由東方資產全資擁有) 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AIF、東方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東方資產被視為於Optimus所持157,744,659股股份中擁有持作保證權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17,158,000股股份(「先前配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 (ii) 配售代理眾利股票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之配售協議之共同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配售；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Miskawaan Biotech Limited (「Miskawaan」) 就百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驗室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合作協議，代價為每年租金1港元、行使價為30,000,000港元的認沽期權、Miskawaan已發行股本的15%(價值1港元)及物業租金70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失效；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再生醫學有限公司(「CRML」、熊先生及 ZhongHua Finance GP Ltd. (「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基金之15%投資；
- (v)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承銷最多1,245,318,670股發售股份，總金額為249,063,734港元，及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終止；
- (vi)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2港元將本公司的股份配售予承配人，及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終止；
- (vii) CRML、熊先生及普通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基金之餘下85%投資；
- (viii) 軟庫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 (ix) 全輝(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認購及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換股股份；
- (x) 本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及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清償附屬公司結欠的應付款項18,000,000港元；

(xi) 本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及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股份，清償附屬公司結欠的應付款項16,000,000港元；及

(xii) 出售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最終判決(二零一九年民事訴訟第4597號)，判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勝訴，判本公司須支付：(1)本公司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應付及結欠大華馬施雲的專業費用1,675,000.00港元；(2)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前述款項按年利率8.125%及其後直至付款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及(3)固定成本7,130.00港元。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西安艾爾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艾爾菲」，作為租戶)於西安雁塔區人民法院發出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陝西艾爾膚」，作為業主)的傳票，內容有關西安艾爾菲就下列事項向陝西艾爾膚提出申索：(a)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b)退還西安艾爾菲支付的租金及租賃按金人民幣187,663.76元；(c)因陝西艾爾膚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金人民幣2,036,000元；及(d)成本。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其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據八方金融知會，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8.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楊滢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為獨立於本公司行政人員行事，以確保股東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言之利益獲得妥善保障，並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下文。

- (a) 方俊博士(「方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方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之常務理事兼執行副會長、中國性學會之理事兼副理事長、《中國性科學》之出版人兼執行主編及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之副主任。方博士亦曾擔任吳階平醫學基金會之理事兼秘書長等多個職位。方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獲頒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博士學位。方博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

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182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楊澄女士(「楊女士」)，48歲，自一九九九年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楊女士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管理合夥人。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楊女士為北京九州昊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董事長及主任會計師。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霍春玉女士(「霍女士」)，45歲，獲得河北經貿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和專業工作經驗，包括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石家莊豪威光電子薄膜技術有限公司及河北有源會計師事務所等公司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彼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9. 其他事項

- (a) 除了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後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柏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邱斌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14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其為本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相關規定刊發；及
- (e) 本通函。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奧斯寶化妝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按總代價35,000,000港元買賣(i)中國再生醫學組織工程有限公司及(ii)中國再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註有「A」字樣的出售協議副本已提交予大會，及經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親手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倘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與另一名董事、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有關之事宜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王闖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2310-231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rmi.hk)及聯交所GEM的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k)刊登公佈，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且為符合保障股東及其他將出席大會人士的健康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實行特別預防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 (i) 所有與會者於出席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進場前使用消毒洗手啫喱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方可進入會場；
 - (iii) 將於會場內安排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而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出席大會的與會者人數；
 - (iv)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設茶點招待；及
 - (v) 倘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與會者進入會場的權利。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良先生及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滢女士。